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电影<Ball love>（足球之恋）》的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丰富公司在影视文化板块的参与度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乐影业”）就共同投资摄制电影签订了关于《电影<Ball love>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》（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 2015-036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）。该片预算总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6,630 万元，公司投资人民币 1,326 万元（该项投资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）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

该片原计划于 2015 年底完成制作，后根据剧情和市场的需要，在剧中添加了三维动画特效制作部分，延长了影片制作周期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恒乐影业签订了《电影<Ball love>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1 日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 2016-078《关于签订电影<Ball love>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）。

该片的前期拍摄工作已于 2015 年末完成，为满足市场受众需求，影片在后期制作过程中不断进行调整和修改，预计将于 2017 年下半年方能全部完成。同时，电影取得广电总局的播出许可及宣发工作尚需时间，预计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发行，在恒乐影业自愿向梦舟股份让渡该影片 10%的收益权的前提下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与恒乐影业签订了《电影<Ball love>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将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 2017-047《关于签订电影<Ball love>（足球之恋）联

合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》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恒乐影业发来的申请书：

“由于电影《Ball love》（足球之恋）的排片时间问题，以及我公司考虑到市场收看条件，不要与进口和国产商业大片冲突，包括国际上足球赛事的举办时间等因素，为了电影能够获得更好的收益，因此，特申请将‘电影《Ball love》（足球之恋）联合投资合作合同’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恒乐影业尚未就该项投资的后续处置达成一致，上述交易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